

#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 2011

中期報告

 **NBA 球星：**  
**Jason Kidd**





## 使命

積極促進全球體育事業發展，為人類健康生活提供優質體育用品及服務

## 願景

成為國際知名體育用品品牌，打造百年卓越企業

## 核心價值

團結、求實、高效  
實事求是、盡心盡職、用心做好每件事  
以人為本，為顧客及社會創造價值  
以團隊精神成就夢想

#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2011 年上半年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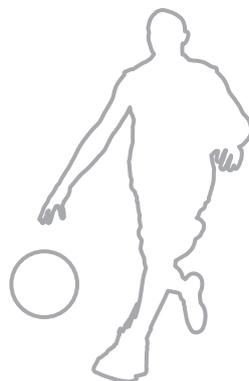
30 有關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31 中期財務報告

52 補充資料

60 詞彙

# 財務概要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能力數據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255.9	1,808.6
毛利	899.3	681.2
本期溢利	423.1	346.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0.17	16.52
每股攤簿盈利(人民幣分)	20.16	16.51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9.9%	37.7%
淨利潤率	18.8%	19.2%
實際稅率	18.0%	17.7%
權益回報率(已量化為年度)(附註1)	23.5%	22.6%
經營比率(佔營業額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4%	11.3%
員工成本	7.6%	6.0%
研發費用	1.0%	0.5%

於2011年 於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數據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71.8	438.0
流動資產	3,952.5	3,762.2
流動負債	637.2	671.4
非流動負債	53.4	47.0
股東權益	3,733.7	3,481.8
流動比率	6.2	5.6
債務比率(附註2)	2.0%	0.0%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78	1.66

截至2011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31日年度  
(天) (天)

營運資金數據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年度 (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3)	50	38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附註4)	60	63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附註5)	53	46

###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本期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平均數。
2. 債務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3.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4.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 2011年 上半年財務摘要



營業額增長**24.7%**至人民幣22.6億元

毛利增長**32.0%**至人民幣9.0億元，毛利率  
提升至**39.9%**

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增長**22.1%**至  
人民幣4.2億元，淨利潤率**18.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  
20.17分及人民幣20.1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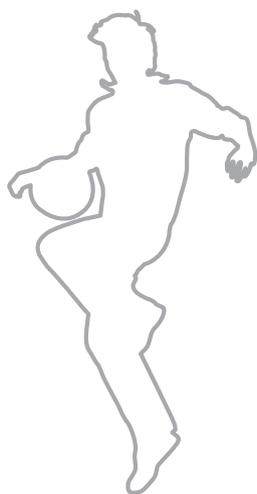


已宣派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分(約相等於  
人民幣2.47分)

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達**7,619**個，相比2010年  
年底淨增加395個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許志華先生  
許志達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沈南鵬先生  
朱立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王明權先生  
歐陽鐘輝博士  
沈南鵬先生  
許景南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明權先生(主席)  
項兵博士  
歐陽鐘輝博士

## 公司秘書

蔡家豪先生CPA · ACA · FCCA

## 授權代表

許志華先生  
蔡家豪先生CPA · ACA · FCC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東海  
東寶工業區匹克大廈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16樓  
1613及1615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泉州分行)  
中信銀行(泉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peaksport.com](http://www.peaksport.com)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市場概況

### 全球經濟狀況

於2011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2010年同期錄得9.6%的增長，而中國亦經歷高通脹，其消費物價指數於2011年6月達到6.4%的高水平。為遏止通脹進一步加劇，中國當局已於2011年上半年採取一系列貨幣政策。此等措施包括調高存款準備金率及利率。因此，中國的經濟增長於第二季度稍為放緩。西方國家的經濟狀況並不比中國樂觀。自美國公佈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於2011年6月底結束後，當地市場開始失去動力。美國的失業率已由2011年最初數月的下降趨勢掉頭回升，而房地產市場亦持續疲弱。歐洲國家仍在設法擺脫若干國家的債務危機，而亞洲及非洲的經濟狀況亦較2010年時失色，此乃部分由於高通脹及於2011年上半年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出現政治動盪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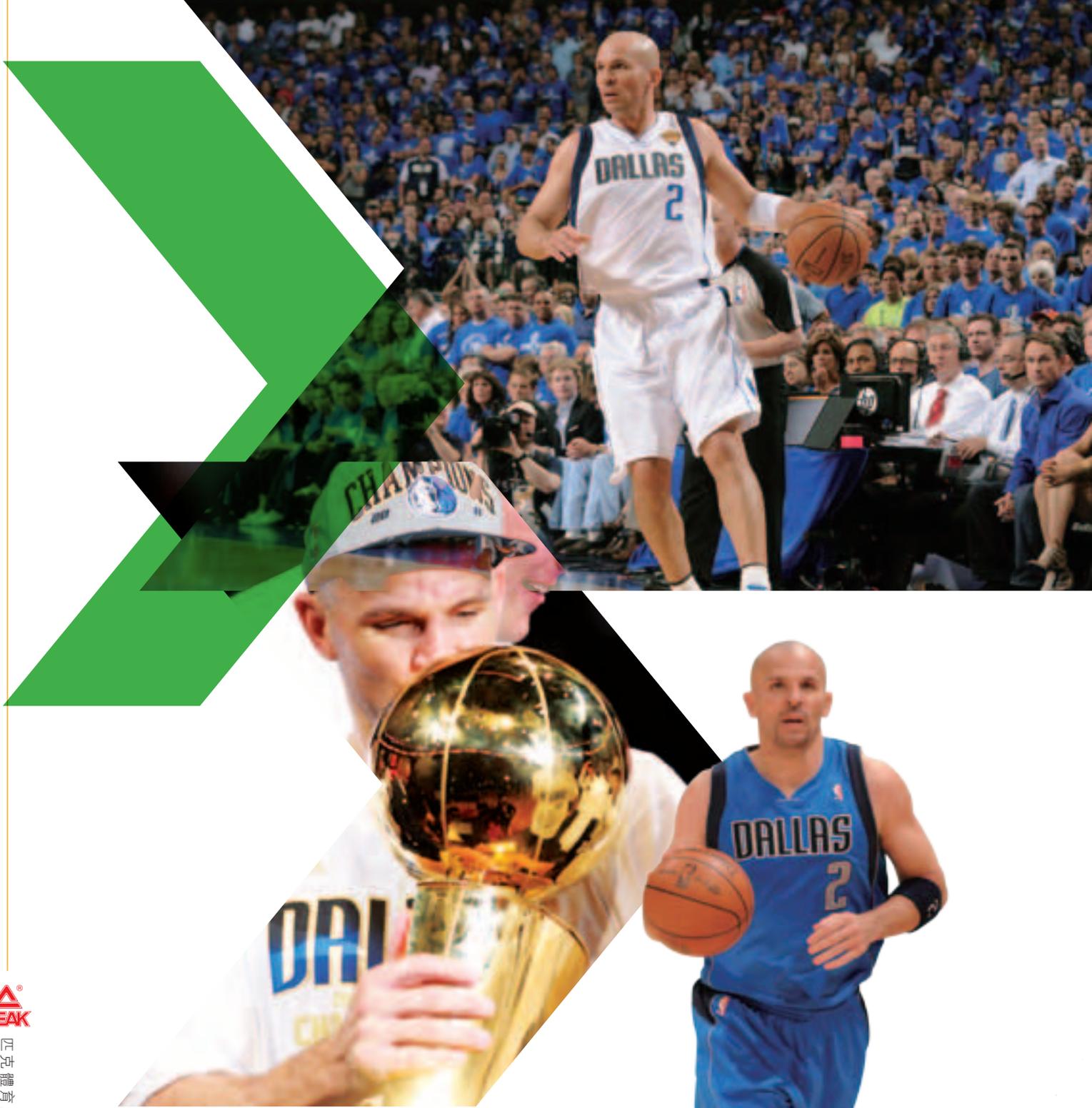
###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於2011年上半年繼續錄得穩步增長，但是由於上文所述經濟狀況疲弱導致該增長率較以往為低。於2011年上半年，各運動品牌在中國的表現參差，當中尤以專注於級別較低城市的品牌表現較佳。作為該等專注於中國級別較低城市的品牌之一，匹克通過其清晰的定位及有效的營銷策略在2011年上半年取得理想增長。本集團注意到若干同業於2011年上半年表現欠佳，並對整個行業產生負面氣氛。本集團認為該等同業的不濟表現乃基於彼等自身問題，並不能反映整個體育用品行業的狀況。

### 前景展望

展望2011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狀況仍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包括中國政府能否成功遏止通脹，以及歐美國家的經濟能否復甦或至少達致穩定局面。鑒於近月若干原材料的成本持續下降，勞工成本亦見回穩，預期中國的通脹將於2011年下半年趨於穩定。中國政府採取的資金流動性緊縮措施亦預期將在未來數月發揮作用。由於農村





地區城市化、中國人民生活方式之改變導致參與更多體育活動等有助行業持續發展的因素並無改變，故本集團對體育用品行業的未來發展仍然非常樂觀。本集團認為體育用品行業正從以往年度的異常高增長期進入一個過渡期；當政府政策發揮作用，經濟狀況趨於穩定，體育用品行業將進入另一個健康增長期。本集團有信心匹克的表現將繼續超越行業的平均水平，並在未來數年在中國及海外進一步增加品牌的滲透率。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255.9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1,808.6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24.7%。2011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不斷擴充中國的分銷網絡所致。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的原因是基於本集團成功之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以及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自然增長。於2011年6月30日，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已從2010年12月31日的7,224個增加5.5%至7,619個。





由於2011年上半年市場對服裝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服裝產品佔營業額的比重由2010年上半年的52.1%增加至2011年同期的52.9%。隨著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內增加了服裝產品系列的深度，加上於新增或全新裝修的零售網點內服裝產品的陳列面積一般較鞋類產品為大，顧客因此於期內比以前購買更多服裝產品。

按產品類別分析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鞋類	1,018.7	45.2	828.7	45.8	22.9
服裝	1,193.6	52.9	941.5	52.1	26.8
配飾	43.6	1.9	38.4	2.1	13.5
總計	2,255.9	100.0	1,808.6	100.0	24.7

# 管理層

## 討論及分析續

按地理位置分析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北部(附註1)	474.9	21.1	394.0	21.8	20.5
東部(附註2)	854.5	37.9	654.5	36.2	30.6
南部(附註3)	693.2	30.7	566.0	31.3	22.5
<b>中國市場</b>	<b>2,022.6</b>	<b>89.7</b>	1,614.5	89.3	25.3
亞洲	79.6	3.5	70.9	3.9	12.3
非洲	54.9	2.4	13.8	0.7	297.8
歐洲	52.2	2.3	61.6	3.4	(15.3)
南美洲	34.0	1.5	31.9	1.8	6.6
澳大利亞	6.6	0.3	7.4	0.4	(10.8)
北美洲	6.0	0.3	8.5	0.5	(29.4)
<b>海外市場</b>	<b>233.3</b>	<b>10.3</b>	194.1	10.7	20.2
<b>總計</b>	<b>2,255.9</b>	<b>100.0</b>	1,808.6	100.0	24.7

附註：於中國之地理位置(即各省、市)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區域：

1. 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河北、北京、天津、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
2. 東部包括山東、江蘇、上海、浙江、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及江西。
3. 南部包括福建、廣東、海南、廣西、貴州、重慶、四川、雲南及西藏。

於2011年上半年，中國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89.7%，而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10.3%。中國市場和海外市場於2011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與2010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25.3%和20.2%。國內市場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歸功於在2011年上半年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對中國的分銷網絡不斷擴充。而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因為亞洲及非洲的新興市場於2011年上半年的需求增加所致。





## 按產品分析毛利

按產品類別分析毛利的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毛利率變動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鞋類	403.2	39.6	313.2	37.8	1.8
服裝	479.6	40.2	354.0	37.6	2.6
配飾	16.5	37.8	14.0	36.5	1.3
總計	899.3	39.9	681.2	37.7	2.2

於2011年上半年，鞋類及服裝產品的毛利率分別較2010年同期上升1.8個百分點和2.6個百分點。該上升與本集團於近年逐步提升產品的毛利率以反映本集團已提升的的品牌形象的策略是一致的。



# 管理層

## 討論及分析續

### 售價及售出數量

按產品類別分析平均單位售價及售出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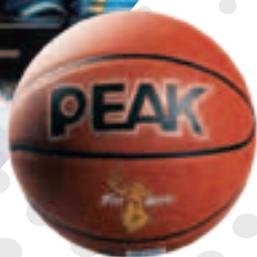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變動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
鞋類(雙)	11.8	86.3	10.3	80.5	14.6	7.2
服裝(件)	24.1	49.5	21.7	43.4	11.1	14.1

附註：

- 由於本集團配飾產品的種類繁多，且單位售價差別甚大，故本集團並無列載配飾產品的相關資料。本集團認為此項產品類別以單位基礎作分析不具意義。
- 各產品類別之平均單位售價指該產品類別期內營業額除以期內售出數量。

鞋類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201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5元上升7.2%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86.3元。服裝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201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3.4元上升14.1%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49.5元。此等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上調了鞋類及服裝產品的售價，以應對因生產成本上升以及本集團執行提高產品毛利率的策略。





##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和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

按零售網點數目及零售面積分析中國地區的營業額(於批發層面)：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網點 數目	每個 零售網點 平均面積 (平方米)	每個 零售網點 平均面積 (平方米)	平均 零售網點 數目 (附註1)	平均 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附註2)	每個 零售網點 平均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每單位 零售面積 平均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b>2011年</b>	<b>7,619</b>	<b>595,517</b>	<b>78.2</b>	<b>7,422</b>	<b>574,304</b>	<b>273</b>	<b>3.5</b>
2010年	6,796	503,098	74.0	6,501	478,068	248	3.4
變動(%)	12.1	18.4	5.7	14.2	20.1	10.1	2.9

附註：

1.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相等於中國市場的總營業額除以平均零售網點數目(相等於期初及期末零售網點平均數)。
2. 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相等於中國市場的總營業額除以平均總零售面積(相等於期初及期末總零售面積平均數)。

每個中國地區的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平均面積由2010年6月30日的74.0平方米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78.2平方米，這與本集團逐步增加新店鋪面積以放置不斷增加的產品和配合本集團已提升的品牌形象的策略一致。相對於2010年上半年而言，於2011年同期的每個中國地區的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平均營業額及每單位零售面積的平均營業額分別增加了10.1%及2.9%。該兩個比率增加的原因是2011年上半年內零售網點平均面積增加，以及匹克產品受廣大消費者的喜愛所致。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續



## 銷售成本

按生產方法分析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b>自行生產</b>					
原材料	317.8	68.3	198.7	65.4	59.9
直接勞工	85.7	18.4	58.5	19.3	46.5
生產費用	62.0	13.3	46.6	15.3	33.0
總計	465.5	100.0	303.8	100.0	53.2
<b>銷售成本</b>					
自行生產	465.5	34.3	303.8	26.9	53.2
原設備製造商	302.8	22.3	428.0	38.0	(29.3)
委托加工	588.3	43.4	395.6	35.1	48.7
總計	1,356.6	100.0	1,127.4	100.0	20.3



由於在2011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幅度大於直接勞工成本的上升，因此導致原材料成本佔自行生產總成本的比例從2010年上半年的65.4%上升至2011年同期的68.3%。

自行生產的總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2010年上半年的26.9%上升至2011年同期的34.3%，此主要歸因於期內鞋類及服裝產品的自產比率均有上升。鞋類及服裝產品按產量計算的自產比率由2010年上半年的35.4%和22.6%分別上升至2011年同期的48.0%和24.7%。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1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3.9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9.6百萬元)，其原因主要是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2.6百萬元)，此收益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美元銀行存款錄得匯兌虧損。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11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05.3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221.9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3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上半年內增加廣告及推廣費用以進一步推廣匹克品牌及其產品，以及增加了訂貨會的費用。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舉辦了三次訂貨會，但於2010年同期只舉辦了兩次訂貨會。

### 行政費用

2011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2.1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50.6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增加82.1%。該增加與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的商業活動的增長相一致，其增加的主要內容如下：(i)公司管理人員和行政人員的薪酬增加；(ii)研發費用增加；及(iii)教育費附加費用的增加和新增的城建稅。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是指由短期銀行貸款於2011年上半年所產生的利息支出；本集團於2010年同期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續

##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201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25.0%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有所增加。

##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淨利潤由201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6.6百萬元增加22.1%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423.1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2010年上半年的19.2%下降至2011年同期的18.8%。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上半年收入及經營溢利均有上升，而淨利潤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i)廣告及推廣費用的增加；(ii)研發費用的增加；(iii)教育費附加費用的增加和新增的城建稅；及(iv)毛利率的上升；但此上升只抵銷了上述第(i)至(iii)項所產生的部分影響。

## 營運資金比率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天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天。此增加的主要因為某些地區的天氣情況與分銷商的最初預測差異較大，致使這些分銷商於本年6月要求本公司延遲發送貨品。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天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天。減少的原因與本集團於未來幾年逐步縮短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政策是一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天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天。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470.6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的原因主要為存貨和應收賬款於2011年6月30日的餘額比較其於2010年12月31日的餘額有所增加；應付賬款於2011年6月30日





的餘額卻比較其於2010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為人民幣2,629.6百萬元，相對於2010年12月31日的狀況而言，減少淨額為人民幣32.9百萬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的分析如下：

	<b>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b>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130,262</b>
資本開支淨額	<b>(69,750)</b>
已付股息	<b>(175,004)</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73,939</b>
其他現金流入淨額	<b>7,689</b>
<b>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淨額</b>	<b>(32,864)</b>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擁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融資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其絕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因此，整體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出口銷售的外匯收入(主要為美元)。倘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價值將相應下跌。本集團並無使用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的變化，並於適當時候採用審慎措施。

## 資產抵押

以下為於2011年6月30日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及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資產：

	<b>賬面值</b>	
	<b>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b>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樓房	<b>152,529</b>	156,036
銀行存款	<b>35,515</b>	53,963
預付租賃款項	<b>12,016</b>	14,534

# 管理層

## 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

#### 擴充分銷網絡

由本集團分銷商或零售網點營運商所擁有及經營的遍佈全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絡一直為本集團產品提供有效之零售管道。隨著國內對體育用品之需求增加以及匹克品牌之形象和普及性的提升，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得以在全國各省及主要城市穩步擴充其零售網絡。於2011年6月30日，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為7,619個（2010年12月31日：7,224個），淨增395個零售網點。

按地理區域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變動 (%)
北部	1,986	1,884	5
東部	3,164	3,025	5
南部	2,469	2,315	7
總計	7,619	7,224	5

附註：有關地理區域之劃分基準，請參考第10頁。

按城市級別分析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變動 (%)
一線城市	426	398	7
二線城市	1,607	1,523	6
三線城市	5,586	5,303	5
總計	7,619	7,224	5

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於近年一直為本集團之營銷重點，因為該等城市相比一線城市經濟增長較快及競爭較少。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新開設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主要位於二線及三線城市。同時，隨著匹克品牌在全中國消費者當中日益普及，本集團亦策略性地在一線城市拓展網絡，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





按店舖類別分析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變動 (%)
旗艦店	25	19	32
基礎店	4,838	4,549	6
百貨公司及體育專櫃	2,700	2,622	3
籃球主題店	56	34	65
總計	7,619	7,224	5

匹克的授權零售網點被劃分為以上4種類別。旗艦店是位於主要城市中心地段的臨街店舖，至少擁有200平方米的面積，並且每月銷售收入(零售額)不少於50萬元人民幣。基礎店為不符合上述旗艦店條件的臨街店舖。籃球主題店按臨街店舖或商場體育專櫃形式設立，主要是為籃球愛好者提供各種高端的籃球運動產品。

## 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的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管理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這對本集團分銷網絡之成功十分關鍵。

### 中國市場

由2011年開始，我們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介紹每一季度的新產品系列。國內的分銷商和零售網點營運商參加訂貨會，並在會上下訂單，這些訂單一般比實際發貨日期早六個月。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廈門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共舉辦了三次訂貨會，分別是1月8日舉辦的2011年秋季產品訂貨會、3月28日舉辦的2011年冬季產品訂貨會及6月15日舉辦的2012年春季產品訂貨會。

本集團根據一系列指標選擇分銷商，例如對於運動服飾產品的零售經驗、擴充及經營零售店舖網絡的能力及財務資源的充裕性。本集團與各分銷商訂立協議，授予其於特定時間(通常為一年)及特定區域分銷本集團產品的獨家權利。本集團的分銷協議載有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地區獨家銷售、銷售及擴展目標、付款期、折扣及獎勵。本集團容許分銷商於取得本集團批准及書面同意後委任零售網點營運商。然而，除授權其使用本集團商標外，本集團並不與該等零售網點營運商訂立協議。

本集團分銷商有責任根據本集團有關店舖設計、銷售和擴展目標、定價、客戶及售後服務等政策及指引，監督及管理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

本集團邀請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之代表參與培訓課程，使其熟悉匹克的政策及程序。此等培訓課程以內部培訓以及由具經驗的零售管理顧問舉辦的外部培訓兩種形式進行。



# 管理層

## 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市場營銷團隊定期對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進行實地檢查，以確定及通知分銷商任何表現不理想或違規的零售網點。本集團與分銷商協調以監察該等表現不理想之零售網點，若出現經常性的表現不理想或違規，有關分銷商可能會喪失分銷權。

在分銷協議每年續簽之前，本集團將對各分銷商的表現進行檢討。檢討的部份主要內容包括分銷商是否達到本集團的銷售及擴展目標，以及是否遵守信貸期限。

於2011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MIS」)，從而與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維持實時溝通及收集銷售數據和反饋意見。於2011年6月30日，已有1,755個零售網點已連接至本集團之MIS。

為鼓勵分銷商擴展零售網點網絡以及維持店舖形象及格式的一致性，本集團向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提供特定裝修工程，及於租賃成本較高之中心地段開設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租金補貼。本集團亦向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年度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提供獎勵。

### 海外市場

本集團通過下列管道以批發形式銷售匹克產品至海外客戶：(i)海外客戶通過本集團網站或本集團參加國際展銷會或訂貨會得知本集團產品，及(ii)將產品出售予海外分銷商，該等海外分銷商再將產品出售予消費者、零售商、體育團隊或俱樂部。

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參加了以下國際展銷會及訂貨會：

- 於中國廣州舉行的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
- 於阿聯酋杜拜舉行的環球資源採購交易會。

### 品牌推廣及營銷

#### 策略

我們相信品牌的營銷及推廣對體育用品行業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提供幾乎各類體育項目之產品，然而為向顧客傳遞簡單而有力之品牌訊息，本集團自1991年創立品牌以來，一直採用專注的市場策略，專注於籃球方面營銷及推廣匹克品牌。本集團通過推出功能和性能優越的體育用品，以及與國際知名的賽事團體合作，從而推廣匹克成為一個國際和專業的品牌。因此，本集團推廣夥伴並非只限於國內夥伴，亦包括世界各地之體育協會、聯盟、聯會、賽事及個別運動員。本集團亦採用其他多種方式推廣其品牌，包括全國及當地電視廣告、戶外媒體、網上宣傳、報章及雜誌等。

由2010年開始，本集團憑藉專注籃球所取得的成功，推出新的市場策略，除繼續專注籃球外，同時注重發展其他三項體育項目(即跑步、網球及足球)。本集團相信新策略將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定位，並確保匹克品牌之知名度持續上升。





### 籃球推廣伙伴

本集團贊助的各類籃球推廣夥伴，例如聯會、聯盟、隊伍、賽事及個別運動員，是本集團品牌推广及營銷策略的核心部份，使我們有別於同行，而專注策略亦向消費者展示出明確之品牌理念。本集團與全球大部份頂尖知名的籃球推廣夥伴建立起夥伴關係，使本集團成功建立起一個於中國同業中最國際化的籃球品牌形象。我們要求我們之代言籃球員於所有賽事穿上我們之籃球鞋，在在證明我們之產品已通過功能及性能之最嚴格測試，並進一步提升我們之專業品牌形象。儘管本集團在新的市場策略下開始關注籃球以外之其他體育項目，但我們將繼續致力在籃球方面投放大部份資源，以在來年維持我們於籃球領域之領導地位。

### NBA賽事、球隊及球員

自2007年起，本集團成為NBA在中國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本集團與NBA之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使用NBA標誌及其他特許標誌於中國宣傳及推廣匹克品牌及其運動用品。

本集團亦與NBA球隊Houston Rockets簽訂贊助協議，據此本集團享有的其中一項權利是可於其主場展示匹克標誌。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12名NBA代言球員。藉著這些球員，本集團已在30隊NBA球隊當中的11隊佔有代言席位，茲列如下：

代言球員	球隊
Beno Udrih	Sacramento Kings
Carl Landry	New Orleans Hornets
Dorell Wright	Golden State Warriors
Gordon Hayward	Utah Jazz
Jason Kidd	Dallas Mavericks
Jason Richardson	Orlando Magic
JaVale McGee	Washington Wizards
Kevin Love	Minnesota Timberwolves
Kyle Lowry	Houston Rockets
Patrick Patterson	Houston Rockets
Rasual Butler	Chicago Bulls
Shane Battier	Memphis Grizzlies

### 國際籃聯(FIBA)

自2008年起，本集團已與FIBA建立夥伴關係。根據相關贊助及授權產品協議，本集團為「FIBA(亞洲)官方服飾及鞋類產品合作夥伴」，並為「2011年FIBA亞洲男子籃球錦標賽」及「2011年FIBA亞洲女子籃球錦標賽」之「官方贊助商／合作夥伴」，此外本集團其中一項權利是享有於亞洲區內在本集團某些產品中使用若干與FIBA體育賽事有關之特定標誌及／或吉祥物的獨家授權。



# 管理層

## 討論及分析續

###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斯坦科維奇杯」)乃由多個國家的男子籃球國家隊參加之國際籃球賽事，也是中國籃球迷最熟悉之國際籃球賽，亦為在中國舉行的最高級別的國際籃球賽事之一。本集團自2005年開始贊助斯坦科維奇杯。根據有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賽事之所有裁判人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運動服裝。

### 澳洲籃球協會

自2006年起，本集團與澳洲籃球協會已建立夥伴關係。根據相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為若干澳洲國家籃球隊之贊助商；這些籃球隊須於所有賽事(奧運會除外)穿著本集團的運動服裝。

### 塞爾維亞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0年與塞爾維亞籃球協會簽訂協議，成為其官方戰略夥伴，並贊助其10支國家籃球隊。根據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上述國家籃球隊提供於所有國際賽事(其中包括2012年奧運會)上使用的比賽服裝及裝備。

### 黎巴嫩籃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0年與黎巴嫩籃球協會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其官方贊助商及供應商。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須為五支黎巴嫩國家球隊供應運動用品。

### 匹克之隊中國行

在我們所有推廣活動中，「匹克之隊中國行」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盛事。此項活動每年於中國舉辦一次，旨在於中國宣揚NBA精神，並推廣籃球運動。2011匹克之隊中國行於2011年8月2日在北京正式揭幕。本集團邀請了七位NBA代言人參與此項盛事。他們已於2011年8月初在接近20個城市，包括北京、廣州、南京及深圳等地與中國籃球迷交流。整個盛事當中，匹克品牌及NBA球員均受到媒體廣泛報導。

### NBA大篷車

NBA大篷車是一項籃球嘉年華活動，每年在中國多個城市巡迴舉行，為期數個月。今年，此項盛事已於5月至9月舉行，橫越北京、上海、哈爾濱及青島等超過20個城市。本集團負責舉辦此項活動以及贊助所有體育用品，為進一步推廣NBA及匹克品牌提供了良機。

### 2011匹克亞洲職業籃球挑戰賽

匹克亞洲職業籃球挑戰賽將於2011年9月舉行。作為該賽事的冠名贊助商及賽事的指定體育服裝供應商，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賽事之所有裁判人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運動服裝。





### 其他籃球贊助

本集團於2011亦贊助了以下籃球項目：

- 泉州百隊千場籃球賽於7月至8月舉行；及
- 匹克廈門籃球夏令營於7月至8月舉行。

### 網球推廣夥伴

為吸引更多女性顧客及推動女性體育服裝之銷售，本集團於2010年開始加強對網球領域的推廣。憑藉本集團於籃球領域所取得之成功，本集團採取了相同的市場策略，為其網球運動用品樹立起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形象。故此，本集團會採用那些能彰顯匹克品牌的國際化及專業化形象的推廣夥伴以推廣其網球運動用品。

### 女子網球聯合會(「WTA」)巡迴賽

本集團於2010年與WTA訂立產品贊助及推廣協議，WTA一直贊助及推廣國際女子職業網球巡迴賽。根據協議，本集團為以下WTA女子網球巡迴賽(現稱Sony Ericsson WTA女子網球巡迴賽)賽事之官方運動鞋及服裝合作夥伴：

- ASB精英賽(澳洲奧克蘭)；
- PTT芭堤雅女子網球公開賽(泰國芭堤雅)；
- 廣州國際女子網球公開賽(中國廣州)；
- 聯邦銀行錦標賽(印尼峇里)；及
- 馬來西亞網球公開賽(馬來西亞吉隆坡)。

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授權於亞太區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WTA-PEAK」之共同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為WTA嘉年華之官方合作夥伴，並將於中國若干城市舉辦互動遊戲及網球相關活動以供網球球迷參與其中。

### 代言網球運動員

為增加匹克於網球領域的品牌認受性，本集團於2010年4月與白俄羅斯網球選手Olga Govortsova小姐簽訂代言合同，成為本集團首位網球代言人。Olga小姐分別贏得2011年孟菲斯公開賽及2011年伯明罕公開賽女子雙打冠軍。



# 管理層

## 討論及分析 續

### 跑步推廣夥伴

為配合新的市場策略，本集團於2010年著手推廣本集團之跑步鞋。本集團名為「逸跑」之新系列跑步鞋成功增加了匹克品牌於跑步領域的認受性。該系列之最新產品「逸跑3代」於2011年上市，同樣受到市場的熱烈歡迎。逸跑之推廣合作夥伴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廣東體育頻道、江蘇體育頻道以及多本體育雜誌。

### 足球推廣夥伴

本集團採取了相同的樹立國際化及專業化品牌形象的市場策略推廣其足球運動用品。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舉辦了多個足球運動的推廣活動，這些活動除以國內市場為推廣對象外，亦包括中東及中亞地區的特定海外市場。

### 伊拉克足球協會

本集團於2010年與伊拉克足球協會訂立贊助協議，並成為其獨家官方贊助商。根據協議，所有伊拉克國家足球隊的其中一項責任是須於所有賽事及訓練期間穿著匹克運動服裝及使用匹克運動袋。

### 中國足球隊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贊助了中國足球協會四支聯賽足球隊，其中包括瀋陽東進及湖北綠茵，為中國足球運動復興作好準備。

### 其他推廣夥伴

#### 新西蘭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於2009年與新西蘭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2012年奧運會之新西蘭隊伍提供運動服裝及鞋類用品。

#### 伊拉克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0年與伊拉克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贊助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所有伊拉克參加比賽的隊伍於所有訓練、比賽及運動會中提供體育服裝。





### 2011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

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是一項世界頂級的、海拔最高的國際性公路自行車賽事，並為國際單車協會所認可。該賽事每年7至8月於青海舉行，來自五大洲之頂級選手均參與該賽事。自2006年起，本集團連續六年成為該賽事之合作夥伴及其主辦單位所有工作人員的唯一運動裝備供應商。

### 第七屆全國城市運動會

第七屆全國城市運動會為一全國性、以城市為參賽單位的綜合性運動會，並將於2011年10月中於中國南昌市舉行。根據相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為上述運動會之官方合作伙伴，而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該運動會中所有運動員及工作人員提供運動服裝及裝備。

## 產能

本集團的產品乃由本身之生產設施製造或通過與合約製造商的外包安排製造。由於本集團相信，維持自有之產能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並有能力及更靈活地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反應，故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生產設施。

### 鞋類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泉州市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兩間鞋類生產設施。然而，本集團仍需將大部分鞋類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1年上半年鞋類總產量約為12.3百萬雙，其中約48.0%由本集團自行生產，而約52.0%是外包予特別選定的合約製造商生產。按照計劃，當江西省上高縣廠房於2012年底全面投產後，本集團之鞋類產品年產量將增加至約15.7百萬雙。

### 服裝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泉州市的豐澤區及惠安縣擁有兩間服裝生產設施。然而，本集團仍需將大部分服裝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1年上半年服裝總產量約為24.7百萬件，其中約24.7%由本集團自行生產，而約75.3%是外包予特別選定的合約製造商生產。按照計劃，當福建省惠安縣廠房於2013年底全面投產後，本集團之服裝產品年產量將增加至約18.7百萬件。



# 管理層

## 討論及分析續

按地理位置及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的產能：

位置	鞋類生產設施		服裝生產設施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江西省 宜春市 上高縣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開始生產日期	1994年8月	2008年6月	2004年2月	2008年9月	
於2011年6月30日的生產線數目(條)	6	12	26	65	
預計年產能 <sup>(附註)</sup> (雙/件)	2010年 2011年	3.7百萬 4.5百萬	5.0百萬 8.5百萬	2.3百萬 2.7百萬	7.3百萬 9.0百萬
實際產能(雙/件)	2010年 (1-12月) 2011年 (1-6月)	3.8百萬 2.0百萬	4.7百萬 3.9百萬	2.1百萬 1.4百萬	7.2百萬 4.7百萬
預計全面投產時間	不適用	2012年	不適用	2013年	
全面生產時的預計生產線數目(條)	不適用	16	不適用	140	
全面投產時的預計產能(雙/件)	不適用	12.0百萬	不適用	16.4百萬	

附註：預計年產能乃本集團就每個年度參考一系列因素及假設而作出的估計。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的數目、設備及員工的數目、每個員工每小時的估計生產率、員工每月的工作時數及天數，以及選擇生產某類產品所受的季節性影響。本集團不能確保本集團於任何年度能夠生產的總量不會高於或低於該年度的實際產量。

### 研發

作為一家專業的體育用品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推出設計創新及具功能性之高質量產品予顧客。故此，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北京、廣州、泉州及洛杉磯設有四所研發工作室。該等工作室合共聘請了約250名研究及設計專才。通過不同工作室設計團隊的相互交流，我們得以製造出更新穎及具風格的產品以滿足世界各地不同顧客群的需求。於2011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共向市場推出了381款新鞋類產品，644款新服裝產品及399款新配件產品。

除了產品的功能性及風格外，集團之研發工作室於選擇原材料和設計產品時亦會考慮環保元素。本集團將繼續引入更多對環境無害或可再造物料，以及採用節能的工序生產其產品。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大部份之鞋類及服裝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之外包安排分為兩種形式：(i)委託加工及(ii)原設備製造商。在委託加工外包安排下，本集團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並向彼等為本集團製成品支付加工費用。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外包安排，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並向彼等推薦供應商，以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材料。利用原設備製造商外包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分配較少時間管理及監督整體生產流程，以便調撥資源到其他工作方面，其中包括監察匹克銷售網絡及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而委託加工則使本集團能夠對生產流程取得更大控制。

本集團審慎挑選及評估合約製造商。各合約製造商須每年經本集團評估及評審彼等的產品質量及能否準時交貨。本集團會檢查每一批付運予本集團的產品以便及時向相關合約製造商報告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產品品質規定的情況或付運延誤，藉此對合約製造商的營運及表現進行監控。

除了上述程序外，本集團亦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完善及有效之原材料及成品供應：

- 本集團向位於鄰近地區之供應商(例如福建省、廣東省及江西省)採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鄰近此等供應商，有助降低採購成本。
- 本集團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此舉給予本集團靈活性，可因應最適合本集團生產的需要而轉換至其他供應商，藉此降低原材料成本、獲得較高品質及較理想的交貨時間。
- 本集團每年舉辦四個訂貨會，讓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審核新產品系列，並就一般約六個月後送貨之產品提交季前訂單。本集團藉此可提前對生產作更有效的計劃，以確保產品可順利地供應給市場。

本集團盡力與供應商保持溝通，並密切監察市場環境之變化，藉以不斷地改善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和生產流程管理。憑藉這些措施，本集團均可及時解決任何對供應鏈有阻礙的事宜。



# 管理層

## 討論及分析續

### 人力資源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故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員工招聘、培訓及薪酬。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就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之新生產設施增聘了超過2,000名生產員工。本集團亦為多個部門聘請新員工，包括銷售及營銷部、物流部及研發部，以配合本集團於今後之業務拓展。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接近13,000名。

本集團關注員工之職業發展並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及指引，以豐富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以及工作環境安全標準之知識。本集團展開了新入職員工的崗前培訓、以及其他有關管理知識、專業崗位等多方面的培訓項目。

本集團成立了「匹克商學院」(Peak Business School)為本集團之前線銷售員工提供系統性培訓，亦為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有關匹克產品知識及銷售和推廣技巧之培訓。於2011年上半年，該學院舉辦了七次店長訓練營以及開展了關於區域培訓體系建設、陳列標準建設及方案推廣、應季商品知識等主題的培訓活動，對本集團的前線營運起了支持的作用。

本集團根據學歷、表現、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之薪酬。本集團通常於每年年底向僱員發放花紅，作為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向表現突出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員工提供之額外獎勵。





## 未來前景

我們對體育用品行業之未來發展非常樂觀。本集團定必努力不懈於來年完成以下工作，從而抓緊中國內地及新興市場之增長勢頭，使業務得以持續發展。

### 提升匹克品牌

本集團認為品牌形象對於我們之發展和將來之成功至關重要，所以本集團必定致力提升我們之國際化與專業化形象。因此，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部份資源以打造並維護品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籃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同時增加其他運動項目如跑步、網球及足球的市場推廣活動。來年，本集團將繼續使用各類推廣夥伴，例如聯會、隊伍、聯盟、賽事及運動員，增加品牌之滲透率並提升市場對品牌之認知度。

### 拓展零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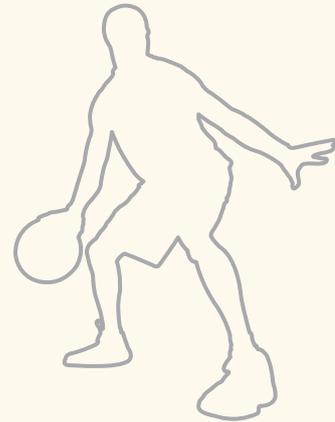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相信隨著快速城市化以及中國政府鼓勵內部消費，二線和三線城市之經濟仍然會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將通過其分銷商或零售網點營運商繼續於上述城市拓展我們的網絡，而上述新增零售網點大部分將位於二線及三線城市。此外，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增加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面積(按每個零售網點的平均面積)。

### 擴大產能

誠如上文所述，維持自有之產能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並有能力和更靈活地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反應。因此，本集團將於2011下半年投資約人民幣80百萬元，在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繼續興建本集團兩處現有的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為舒緩現時中國沿海地區工人短缺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正計畫於山東省荷澤市興建另一所服裝生產設施(「山東項目」)。山東項目的預計總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0億元，相關之建築工程預計於2012年開始，並需時最少三年完成。



# 有關中期財務報告的 審閱報告



## 致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1至51頁有關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與貴公司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8月17日



# 中期 財務報告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4	<b>2,255,923</b>	1,808,625
銷售成本		(1,356,578)	(1,127,407)
<b>毛利</b>		<b>899,345</b>	681,218
其他收入	5	13,939	9,630
其他收益淨額	5	406	2,6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5,314)	(221,918)
行政費用		(92,142)	(50,591)
<b>經營溢利</b>		<b>516,234</b>	420,967
財務費用	6(a)	(133)	—
<b>所得稅前溢利</b>	6	<b>516,101</b>	420,967
所得稅	7	(93,037)	(74,394)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b>		<b>423,064</b>	346,573
<b>本期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1	(8,427)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b>		<b>424,185</b>	338,146
<b>每股盈利(人民幣分)</b>			
— 基本	9(a)	20.17	16.52
— 攤薄	9(b)	20.16	16.51

第35至5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本期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載於附註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6,838	341,866
在建工程	11	24,394	54,174
預付租賃款項	12	15,743	15,914
無形資產	13	14,867	13,674
遞延稅項資產	21(b)	9,923	12,391
		<b>471,765</b>	438,0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408,751	335,0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914,125	764,683
抵押存款	16	35,515	53,963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		74,450	42,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519,677	2,565,827
		<b>3,952,518</b>	3,762,205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8	73,939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511,378	608,324
當期稅項負債	21(a)	51,857	63,077
		<b>637,174</b>	671,401
<b>流動資產淨額</b>		<b>3,315,344</b>	3,090,804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787,109</b>	3,528,82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b)	53,386	47,034
<b>資產淨額</b>		<b>3,733,723</b>	3,481,789
<b>權益</b>			
股本	22	18,460	18,459
儲備	23	3,715,263	3,463,330
<b>權益總額</b>		<b>3,733,723</b>	3,481,789

董事會於2011年8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許景南

董事  
許志華

第35至5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股份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e))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8,459	1,596,200	96,029	81,354	(1,619)	—	1,211,744	3,002,167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	—	—	—	—	3,514	—	3,514
已批准及宣派股息	—	(220,650)	—	—	—	—	—	(220,65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27)	—	346,573	338,146
於2010年6月30日	18,459	1,375,550	96,029	81,354	(10,046)	3,514	1,558,317	3,123,177
於2011年1月1日	18,459	1,246,950	190,894	81,354	(3,722)	8,707	1,939,147	3,481,789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1	687	—	—	—	(137)	—	551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	—	—	—	—	2,755	—	2,755
與購股權於歸屬日後								
失效有關之於								
儲備間轉賬	—	—	—	—	—	(124)	124	—
已批准及宣派股息	—	(175,557)	—	—	—	—	—	(175,55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1	—	423,064	424,185
於2011年6月30日	18,460	1,072,080	190,894	81,354	(2,601)	11,201	2,362,335	3,733,723

第35至5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225,700	523,713
已付所得稅		(95,438)	(53,11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30,262	470,59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5,210)	326,7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197)	(220,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145)	576,67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565,827	1,413,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0,76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519,677	1,979,240

第35至5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1年8月17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2010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2011年全年財務報表中預期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年初至今之收入和支出等呈列金額產生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一些事項和交易的說明，而這些說明對於瞭解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刊發2010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是非常重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 「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0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關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為以往已呈列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是取材自該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2011年3月15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已作出無保留意見。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重訂)，關連人士披露」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的修訂是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重訂)，關連人士披露」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是基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是從財務資料分辨出來，該財務資料是本集團為了向其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定期呈報的。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體育用品的製造及銷售，因此並無列示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 4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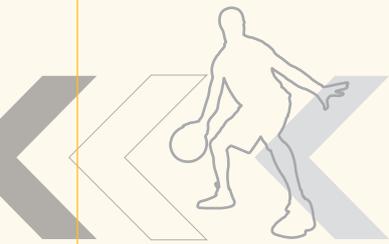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貿易。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鞋類	1,018,671	828,742
服裝	1,193,632	941,478
配飾	43,620	38,405
	<b>2,255,923</b>	1,808,625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是以產品送付的目的地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022,645	1,614,542
海外	233,278	194,083
	<b>2,255,923</b>	1,808,625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8,051	4,310
政府補助	5,856	5,252
其他	32	68
	<b>13,939</b>	<b>9,630</b>
<b>其他收益淨額</b>		
匯兌(虧損)/收益	(2,521)	2,628
出售物料收益	2,109	—
其他	818	—
	<b>406</b>	<b>2,628</b>

本集團獲地方機關授予政府補助，以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社區作出之貢獻及其出口銷售之表現。該等補助也包括由當地政府退還的增值稅，且為無條件的。

## 6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	133	—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661	2,2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0)	2,755	3,51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117	101,740
	<b>172,533</b>	<b>107,525</b>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1	171
核數師酬金	933	882
折舊	14,514	9,982
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134	1,452
存貨成本 <sup>#</sup>	1,356,578	1,127,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99	408

<sup>#</sup>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26,960,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216,000元)。有關款項已記入上文附註6(b)及(c)分開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7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期內撥備	84,218	71,684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90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8,819	2,620
	<b>93,037</b>	<b>74,39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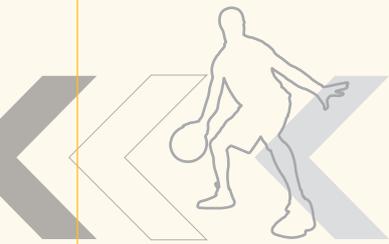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例，中國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和以法定稅率25%計算。根據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例，期內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因享有稅項減免，其所得稅稅率為法定稅率之50%。

此外，由2008年1月1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並非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提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是由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控制，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其預提所得稅應以5%稅率計算。





## 8 股息

### (a) 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有關本期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3分(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51,849	128,282

於2011年6月30日，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 (b) 於本期內批准及支付的有關上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內批准及支付的有關上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10分(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	175,557	220,650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人民幣423,064,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6,573,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7,966,000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97,903,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人民幣423,064,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6,573,000元)及本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此加權平均數已對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0)下授出之購股權假設於本期被行使時而引致的潛在攤薄的影響作出調整。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9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97,966	2,097,903
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發行之股份的影響	387	912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98,353	2,098,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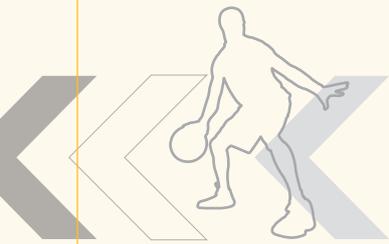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額		341,866	244,287
添置		36,225	61,823
自在建工程轉入	11	43,945	61,116
出售(賬面淨額)		(684)	(3,762)
期內/年內折舊		(14,514)	(21,598)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淨額		406,838	341,866

## 11 在建工程

	附註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4,174	61,266
添置		14,165	54,024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945)	(61,116)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4,394	54,174





## 12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向中國機關預付的土地使用權溢價。有關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至70年不等的土地使用權。

## 13 無形資產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額	13,674	9,842
添置	1,372	4,134
期內／年內攤銷	(179)	(302)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淨額	14,867	13,674

## 14 存貨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290	52,267
在製品	147,514	104,106
製成品	200,947	178,643
	408,751	335,016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000	—
貿易應收賬款	790,209	695,63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182	51,676
其他	10,734	17,369
	914,125	764,683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75,178	695,638
3至6個月	18,031	—
	<b>793,209</b>	695,638

本集團向國內分銷商提供授信額度。該授信額度乃根據分銷商信用歷史、市場情況、上一年度採購額及預計本年採購額等釐定的分銷商對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的最高欠款額。在釐定授信額度之金額時，本集團亦考慮分銷商擴展分銷網絡之融資需求。本集團一般於每年更新有關分銷協議時，對授予國內分銷商之授信額度進行評估。

於結算日並無過期之貿易債務。

## 16. 抵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作為應付票據及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抵押予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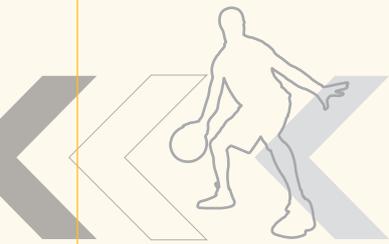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519,677	2,565,827

## 18 銀行貸款

於2011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為無擔保並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72,300	251,780
貿易應付賬款	187,941	182,5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1,137	174,011
	<b>511,378</b>	<b>608,324</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1,003	288,143
3至6個月內	99,103	146,070
6個月至1年	135	100
	<b>360,241</b>	<b>434,313</b>

## 20 股份支付

根據於2009年9月8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按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集團股份之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的權利，並以股份支付。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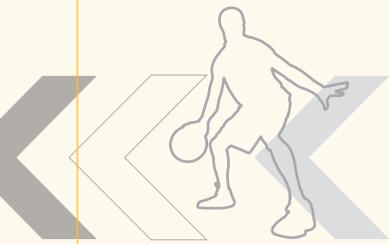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0 股份支付(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約訂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2010年6月1日	第4批	18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五年
	第5批	18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五年
	第6批	24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五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2010年2月9日	第1批	3,919,5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五年
	第2批	3,919,5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五年
	第3批	5,226,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五年
2010年6月1日	第4批	639,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五年
	第5批	639,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五年
	第6批	852,000	由授出日期起三年	五年
		15,795,000		





## 20 股份支付(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	年度	六個月	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千份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5.2729元	14,331	—	—
於期／年內授出				
於2010年2月9日	—	—	港幣5.1960元	13,065
於2010年6月1日	—	—	港幣5.6040元	2,730
於期／年內行使	港幣5.1960元	(126)	—	—
於期／年內失效	港幣5.1960元	(753)	港幣5.1960元	(1,434)
	港幣5.6040元	(300)	港幣5.6040元	(30)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	港幣5.2705元	13,152	港幣5.2729元	14,331
於期／年末可行使	港幣5.2700元	3,970	—	—

購股權於期內被行使之日，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9469元(2010年：不適用)。

於2011年6月30日可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5.1960元或港幣5.6040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5.1960元或港幣5.6040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7年(2010年12月31日：4.2年)。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0 股份支付(續)

###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所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值是參照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估算是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模型」)計量，並將購股權之訂約期代入模型。模型亦已計入預期提早行使之購股權。

#### 下列為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其假設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第4批	第5批	第6批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港元)	1.2920	1.3850	1.4684	1.7189	1.8213	1.9123
股價(港元)	4.6900	4.6900	4.6900	5.7900	5.7900	5.7900
行使價(港元)	5.1960	5.1960	5.1960	5.6040	5.6040	5.6040
預計波幅	54.16%	54.16%	54.16%	48.99%	48.99%	48.99%
預計購股權年期	3年	3.5年	4年	3年	3.5年	4年
預期股息率	3.326%	3.326%	3.326%	2.694%	2.694%	2.694%
無風險利率	0.930%	1.179%	1.427%	0.983%	1.134%	1.284%

預期波動乃以歷史波動為基準(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按公開可得資料之預期未來波幅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率為依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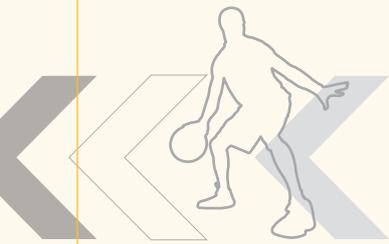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於授出日期所得服務的公允值。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稅項負債為：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51,857	63,077





##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項目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提供獎勵金及裝修	7,830	4,964
開辦費、應計費用及其他	2,093	7,427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923	12,391
自2008年1月1日以來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	(53,386)	(47,034)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288,636,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992,221,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確定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故並未就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4,432,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611,000元)。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2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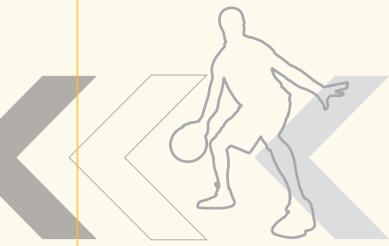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b>法定：</b>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於1月1日	2,097,903	20,979	18,459	2,097,903	20,979	18,45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6	1	1	—	—	—
於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98,029	20,980	18,460	2,097,903	20,979	18,459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26,000股之購股權以代價港幣654,696元被行使，其中港幣1,260元被貸記至股本，其餘的港幣653,436元被貸記至股本溢價。該等購股權被行使後，港幣162,793元從股份支付儲備被轉移到股本溢價。





## 23 儲備

### (a) 股本溢價

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規限。股本溢價之資金是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前提是緊隨分派建議作出之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利潤(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這些撥備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沖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增加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c)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收購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匹克香港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歷史賬面值之差額。

###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e)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確認的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支付其服務之公允值。



# 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 2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54,566	16,7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514	29,821
	<b>298,080</b>	46,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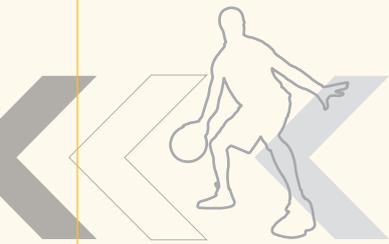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80	5,333
1年後但5年內	15,431	15,874
5年後	5,647	6,776
	<b>26,258</b>	27,983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多項物業。該等租賃的首期租賃期由一年至超過十年，並附有選擇權可於租賃期滿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331	2,90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54	85
	<b>3,708</b>	3,011

上述薪酬載於「員工成本」(附註6(b))。

### (b) 土地及物業租賃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租入若干土地及物業。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129,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9,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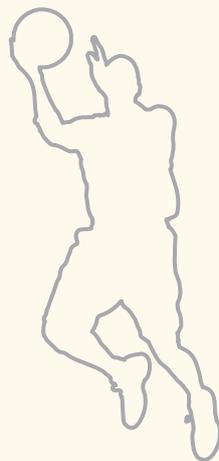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6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若干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固定資產作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額總計約為人民幣200,06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533,000元)。



# 補充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普通股股息每股港幣3分(約相等於人民幣2.47分)。中期股息總額合計人民幣51.8百萬, 佔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的12.3%, 該股息預計於2011年9月23日或前後支付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1年9月14日至2011年9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9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進行登記事宜。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商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1年8月1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佈。





## 董事對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除了許志達先生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許志達先生向本公司披露彼不慎於2011年1月19日，即董事對本公司股份的禁止買賣期2011年1月14日開始不久，買入100萬股本公司股份。許志達先生表示彼於禁止買賣期間買入該等股份完全為彼之個人疏忽。彼已向本公司確認於該次買入股份時，彼並無掌握任何內幕或股價敏感之資訊。為顯示彼並無意向從該次買入股份中獲取任何短期利潤，彼已於翌日售出於2011年1月19日買入之全部股份並錄得虧損。

為避免將來再次發生董事於禁止買賣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事件，本公司已實施新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董事將所有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通知除呈交予主席外(或一名經特別指定董事)，還需呈交副本予公司秘書。

## 有關僱員對書面證券交易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制定了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標準的書面證券交易守則(下稱「書面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僱員(下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指引。為此，該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這些僱員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僱員不遵守書面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對於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維護投資者的整體權益是非常重要的。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個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規定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下之責任的守則條文第A.5.4條除外。該違反事項的細節已載於上文「董事對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的遵守」一節中。



## 補充資料 (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得知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身份	附註	佔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許景南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1	746,164,020	35.56%
吳提高女士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1	746,164,020	35.56%
許志達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2	274,660,000	13.09%
許志華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3	271,960,000	12.96%
沈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4	133,989,703	6.39%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及30%之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嶺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3. 此等股份由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4. 此等股份當中之3,468,564股乃由沈南鵬先生個人持有，而餘下之130,521,139股乃由Max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所管理之六項投資基金所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 (持有42,532,576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持有4,888,802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持有6,583,310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持有66,737,649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持有1,591,542股)；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持有8,187,260股)。上述前三家投資基金和後三家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是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Max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且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Max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南鵬先生被視為擁有Max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按照上述架構持有的130,521,139股份之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	身份	附註	授出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之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許志達先生	由配偶持有之權益	1&2	300,000	0.01%
項兵博士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王明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志達先生被視為通過其配偶吳冰蕊女士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依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上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

\*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補充資料 (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佔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永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746,164,020	35.56%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274,660,000	13.09%
吳冰蕊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3	274,660,000	13.09%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271,960,000	12.96%
FMR LLC	投資經理		144,109,000	6.87%
Max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法團擁有之權益	5	130,521,139	6.22%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控股法團擁有之權益	5	130,521,139	6.22%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控股法團擁有之權益	5	130,521,139	6.22%

附註：

1. 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以上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亦披露為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之權益。
2. 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以上嶺輝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亦已披露為許志達先生之權益。
3. 由於吳冰蕊女士的配偶許志達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故此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許志達先生之該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4. 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以上頂峰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亦披露為許志華先生之權益。
5. 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上述權益亦已包括於並已披露為沈南鵬先生之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之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up>+</sup>
吳冰蕊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300,000 (附註)	0.01%

附註：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此權益已包括於並已披露為許志達先生之權益。

<sup>+</sup> 該百分比指持有／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 補充資料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參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0。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行使	行使期間
			於2011年 1月1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附註1)			(附註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項兵博士	2010年6月1月	港幣5.604元	60,000	—	—	—	—	60,000	A
			60,000	—	—	—	—	60,000	B
			80,000	—	—	—	—	80,000	C
			200,000	—	—	—	—	200,000	
金岩石博士(附註3)	2010年6月1月	港幣5.604元	60,000	—	—	—	(60,000)	—	A
			60,000	—	—	—	(60,000)	—	B
			80,000	—	—	—	(80,000)	—	C
			200,000	—	—	—	(200,000)	—	
王明權先生	2010年6月1月	港幣5.604元	60,000	—	—	—	—	60,000	A
			60,000	—	—	—	—	60,000	B
			80,000	—	—	—	—	80,000	C
			200,000	—	—	—	—	200,000	
<b>主要股東</b>									
吳冰蕊女士(銷售總監 (國際銷售))	2010年6月1月	港幣5.604元	90,000	—	—	—	—	90,000	A
			90,000	—	—	—	—	90,000	B
			120,000	—	—	—	—	120,000	C
			300,000	—	—	—	—	300,000	
<b>本集團僱員</b>									
總計	2010年2月9月	港幣5.196元	3,489,300	—	(126,000)	—	(113,700)	3,249,600	D
			3,489,300	—	—	—	(274,200)	3,215,100	E
			4,652,400	—	—	—	(365,600)	4,286,800	F
			11,631,000	—	(126,000)	—	(753,500)	10,751,500	
總計	2010年6月1月	港幣5.604元	540,000	—	—	—	(30,000)	510,000	A
			540,000	—	—	—	(30,000)	510,000	B
			720,000	—	—	—	(40,000)	680,000	C
			1,800,000	—	—	—	(100,000)	1,700,000	
			14,331,000	—	(126,000)	—	(1,053,500)	13,151,500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內被行使之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6.00元。
2.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如下：
  - A：自2011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 B：自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 C：自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 D：自2011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 E：自2012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 F：自2013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8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的開始日為止。

3. 金岩石博士已於2011年1月31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4.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格可能受公司分派紅股、供股、或公司股本的其他任何變更而調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公司通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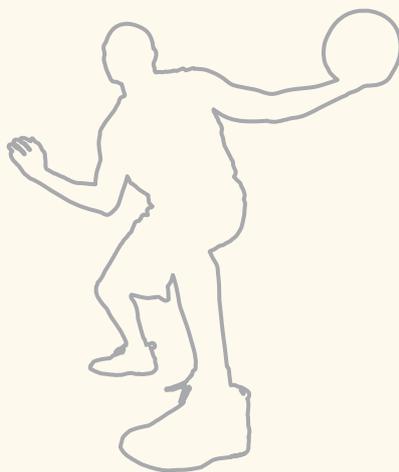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股東確認關於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或者兼收中、英文版本)和通訊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的需求。已選擇或者被視為透過本公司網頁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及因為任何困難而導致無法取得和接收公司通訊的股東都可以要求本公司免費寄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彼等。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其對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選擇。

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欲更改其對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股東請合理地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通過發送電郵至peak.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提交該通知。

#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刊發的或即將刊發的資訊或引發其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表格。



#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FIB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匹克」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他情況下修改者為準

